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670号之一

恩平市广创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龚友材、康婷、恩平市广创牧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5670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财保)、查封资料、缴费通知书、(2025)粤0783民初5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龚友材、康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贷款本金195337.86元、利息5027.24元、罚息539.52元和后续利息、罚息【后续利息、罚息自2025年5月22日起，按《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极速贷法人保证额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额E捷贷业务开办协议》的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计得的利息、罚息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的数额】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被告龚友材、康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4221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376.88元、财

产保全申请费 1545.63 元，合计诉讼费 5922.51 元（此款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龚友材、康婷负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376.8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545.6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龚友材、康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376.8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545.63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2025）粤 0783 民初 5670 号民事裁定书（财保）、查封资料、缴费通知书、（2025）粤 0783 民初 5670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